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
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停牌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已超过 36 个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实际控制人为王强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强先生，按配套融资发行 22,360,499 股测算，王强先生通过正信同创、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7,177,337 股股份，占届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23%，且 ASM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兆宗



冯锦琰



刘华山



吴伟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8日